

#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5〕31号

申请人：张甲。

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

申请人因不服卢氏县公安局作出的卢公（城关）行罚决字〔2025〕1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5年4月14日提出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听取了申请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请求：请求变更处罚决定，将原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三千元的处罚变更为拘留五日或罚款五百元。

申请人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其认为自身赌博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应被处以拘留十日并罚款三千元的较重处罚，原处罚决定过重，应予以减轻。

被申请人称：2025年3月20日12时许，在卢氏县X镇，张甲、王某、张乙三人使用王某带来的扑克牌，约定以“每人每局赌资一档10元，二档20元，挑红四玩法”的方式参与赌博。至民警查获时，王某赢得赌资350元，张甲输得赌资130元，张乙输得赌资220元。根据《河南省公安机关治

安管理处罚裁量标准》豫公通〔2009〕239号第94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违反治安管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情节严重”:1.人均参赌金额在1000元以上,或当场赌资在4000元以上的,或赌局中输赢达到200元以上的;2.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赌博的。申请人张甲在公共场所赌博,且赌局中输赢已达到200元以上,符合“情节严重”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被申请人对张甲作出拘留十日,并处罚款叁仟元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请求卢氏县人民政府依法维持该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查明:2025年3月20日12时许,在卢氏县X镇,申请人张甲与王某、张乙约定以“每人每局赌资一档10元,二档20元,挑红四玩法”的形式参与赌博。此次赌博活动使用王某带来的扑克牌作为赌具。至民警查获时,王某赢得赌资350元,张甲输得赌资130元,张乙输得赌资220元,三人赌局中的输赢金额累计达到350元。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20日作出卢公(城关)行罚决字〔2025〕1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以赌博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三千元。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

千元以下罚款。”参照《河南省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裁量标准》第94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情节严重：1.人均参赌金额在1000元以上，或当场赌资在4000元以上的，或赌局中输赢达到200元以上的；2.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赌博的。……”本案中，申请人张甲参与赌博的行为发生在卢氏县X镇X亭子这一公共场所，且赌局中输赢金额累计达到了350元（王某赢得的赌资），超过了“赌局中输赢达到200元以上”这一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被申请人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裁量标准，认定申请人张甲赌博情节严重，并作出相应处罚，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作出的卢公(城关)行罚决字〔2025〕158号《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作出的卢公(城关)行罚决字〔2025〕1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5月27日